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

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學士班輔系適用）

系所名稱	心理學系學士班
申請名額	☐ 不限名額 ☒ 限 5 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☒開放學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 1. 學業總平均達全班50%(含)以內 2.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，擇優錄取 ☐不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。 ☒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 1. 學業總平均達全班50%(含)以內 2.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，擇優錄取
指定必修科目	普通心理學(一)(3學分) 普通心理學(二)(3學分) 心理學實驗法(3學分)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(一)(3學分)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(二)(3學分)
任選必修科目	以下科目任選13學分以上： 生理心理學(一)(2學分) 生理心理學(二)(2學分) 人類學習與認知(3學分) 心理測驗學理論(3學分) 知覺心理學(3學分) 社會心理學(3學分) 發展心理學(3學分) 性格心理學(3學分) 變態心理學(3學分)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數	28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
備 註	